**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**

**处置流程告知书**

各学校（团队）负责人：

为确保参加公共安全教育实训人员的身体健康，在发生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后能够快速、有效处理，依据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——东方绿舟后勤服务保障标准，按以下流程处置：

一、查看伤情

发生意外情况后，现场组织老师/随队老师要立即查看伤情，通过观察、询问伤者初步判断伤情严重程度。如有异物插入身体、疑似骨折等情况请勿擅自拨出异物或移动伤者，避免造成二次伤害；

二、立即报告

现场组织老师/随队老师通过初步观察伤情及伤者精神状况，分别向各自组织活动负责人报告，报告中需说明时间、地点、伤者班级、姓名、发生什么事故等关键信息，营地组织者负责人/学校（团队）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，依据伤情轻重采取医务室处理、转运就近医院处理等方式，伤情严重时拨打120医疗救助电话。处理结束，向营地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备案。

三、通知家长

学校（团队）老师通过电话的方式，如实向家长说清事发经过、伤者情况及现场处置结果，必要时可发送照片。如需家长前往医院协助处置，说清汇合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四、医疗处理

发生意外情况后，校方（团队）需安排专人陪同将伤者送医，发生的医疗费原则上由家长先行支付，家长不在的情况下，可委托校方（团队）垫付。待治疗结束，学校（团队）与东方绿舟友好协商，按照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手续，妥善处置相关医疗费用。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，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东方绿舟保险服务咨询电话：59233000-3388（王老师）

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——东方绿舟

2023年1月1日